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19〕110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切实做好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2019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定于2019年5月组织开展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领导同志专门就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素养作出指示批示。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同志多次要求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在2019年全国两会“部长通道”接受采访时呼吁“一起普及金融知识,高收益隐含高风险”。

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控非法集资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做好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真正压实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扎实开展宣传月活动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已部署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2019年5月开展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各银保监局要在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行业指导和部门协同,积极部署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宣传月活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严格考核,将宣传月活动与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相结合,全面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员工管理和警示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严防非法集资

风险向银行业保险业扩散。银行业协会和保险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性自律组织作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通过行业指导、评比竞赛等方式督促相关工作开展,形成宣传合力。

要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机构网点数量多、贴近基层、接近群众的优势,创新方式方法,面向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要做到营业网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全覆盖,确保每个营业网点常年在醒目位置张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宣传月期间连续悬挂防范非法集资条幅或播放电子标语、至少开展一次面向社会公众的防范非法集资现场咨询、群众可随时取阅至少一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组织每名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防范非法集资法律政策或监管制度培训。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加大网络空间宣传力度。

三、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宣传质效

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要以此次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健全巩固有关工作机制,将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充分结合起来,根据本地、本机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要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与监测预警工作相结合,与银行保险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相衔接,有效促进监测预警和排查整治等活动的开展。要巩固成果、改进不足,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

请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银保监会打非

局。

联系人:张元元 010-66279216,66299350(传真)

赵佳惠 010-66279679

附件:2019年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